

【臺灣銀行信用卡/VISA 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108.12)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VISA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後，貴行將依據申請人所勾選之服務項目，於該項目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VISA金融卡，都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取代郵寄紙本帳單之通知服務。但申請人同時持有信用卡及VISA金融卡而僅申請本服務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VISA金融卡不會併同變更為電子帳單，反之亦同。
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契約/VISA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為通知。
- 二、本服務僅提供信用卡正卡持卡人/VISA金融卡持卡人（即存戶）申請，信用卡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三、本服務至遲於貴行受理申請人申請日翌日起第7個營業日生效，並於生效後之下一期起開始提供電子帳單。
- 四、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貴行應送達之處所。貴行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發送地址，電子帳單發出後未被退回者，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五、貴行連續3期無法成功寄達電子帳單時，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並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其效力與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七、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嗣後如不願意繼續使用時，應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惟當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貴行將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終止與貴行間之信用卡/VISA金融卡契約時，本服務亦隨同終止。但申請人與貴行間仍有帳款尚未結清者，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在該帳款處理之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
- 八、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導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貴行有權得暫時改以實體帳單寄送，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 九、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修改後之本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7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並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VISA 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